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77829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年	2020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060	99%	8820	8620
		其他资金	50	1%	250	200
		合计	9110	100%	9070	882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142.67	67.80%	5883.74	5871.66
项目支出		2917.33	32.20%	3186.26	2748.34	
合计		9060	100%	9070	8620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p> <p>3.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p> <p>4.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p> <p>5.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p> <p>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p> <p>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2020年，我单位按照管委会要求，继续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先行先试工作；继续推进“个转企”工作，按照工作方案完成指标任务；进一步落实食品小作坊承诺整改工作，加强食品抽检的后处理工作，充分利用抽检结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落实食品小作坊落实承诺整改工作，加大食品小作坊抽检力度。与时俱进，探索互联网药品监管新模式，合理调整监管资源，将重心向高风险的生产业态转移，以利于进一步优化服务意识，主动作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工作。</p> <p>集中查处辖区内涉嫌加盟诈骗企业。继续保持对商业加盟欺诈企业的打击力度和高压态势，发现一家，查处一家，坚决遏制商业加盟欺诈企业在高新区发展势头，坚决将现有的商业加盟欺诈企业清理干净，坚决维护开发区经济环境的稳定和纯净。继续保持对传销活动的打击力度。争取在打击传销过程中，摸清传销组织脉络，形成传销案件，充分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传销违法的特征及危害；通过案例直观地说明传销的具体表现和规律；保障各项举报投诉渠道的畅通，及时受理并开展打击行动。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守法生产经营，营造诚信生产经营氛围。</p> <p>强化市场管理力度。继续根据《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11号）要求，协调相关部门督促农贸市场推动文明城市建设，积极做好近期中央文明办对武汉文明城市建设复查备检工作。保持对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重点商圈加强监管，保障节日期间消费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提升东湖高新区质量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引导企业积极创名牌、创质量奖，追求卓越质量。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积极参与和承办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化会议论坛活动。</p> <p>加强对学校、幼儿园、企业食堂的督查建设工作，促进其提档升级，同时避免出现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在高新区创建新的餐饮安全示范单位及路段，通过示范创建，提升高新区餐饮业的管理能力与安全意识。继续发扬明厨亮灶工作成功经验，推进更多的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加大食品安全快检工作力度，继续创新监管模式。</p> <p>强化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意识，明确责任，构建辖区药械应急反应机制。探索多联动，创新监管、培训新模式。继续探索与园区联动、与相应技术机构联动、药械技术监督机构联动的多方联动监管模式，提升药械安全水平。进一步探索服务型监管模式，提升自律意识，促进行业发展。以引导企业自律、行业健康发展为核心，将服务意识与监管责任意识有机结合，注重现场监管实效，及时帮助企业纠正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双随机”工作培训会4次，“厕所革命”考评标准不低于80分，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评分标准不低于90分；</p> <p>目标2：培训合格率不低于80%，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不低于90%；</p> <p>目标3：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100%，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p> <p>目标4：党务教育培训2次，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p> <p>目标5：行政诉讼胜诉率不低于80%，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60家。</p>		<p>目标1：执法结案率达到97%，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100%，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p> <p>目标2：全区无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全区无药品重大安全事故；</p> <p>目标3：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500批次，食品安全抽检，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2000批次；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80%以上；</p> <p>目标4：投诉案件回复时间7个工作日。</p> <p>目标5：受理各类投诉100%，无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1000起，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p> <p>目标6：专利申请年均增长率8%，专利授权年均增长率10%。</p> <p>目标7：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维修电梯280台，改造电梯150台，电梯安全评审430台。</p>			

<b>长期目标1:</b>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4次，“厕所革命”考评标准不低于80分，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不低于90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4次	4次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厕所革命”考评	80分	8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	90分	90分	
<b>长期目标2:</b>	培训合格率不低于80%，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不低于9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8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及时率	90%	90%
<b>长期目标3:</b>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100%，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80%
<b>长期目标4:</b>	党务教育培训2次，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20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	2次	2次
		时效指标	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理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b>长期目标5:</b>	行政诉讼胜诉率不低于80%，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数量60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以上	80%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数量	60家	60家	60家	
<b>年度目标1:</b>	执法结案率达到97%，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100%，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结案率	97%	97%	97%	97%
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率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无	无	无	
<b>年度目标2:</b>	全区无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全区无重大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无	无	无	无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无	无	无	无	
<b>年度目标3:</b>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500批次，食品安全抽检，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2000批次；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8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批次	3000	3000	3500	3500
食品安全抽检			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1800批次；	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1800批次；	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2000批次；	按全区人口的千分之三比例，抽检2000批次；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	80%	
<b>年度目标4:</b>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7个工作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b>年度目标5:</b>	受理各类投诉100%，无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1000起，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无	无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000起	1000起	1000起	1000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无	无	
<b>年度目标6:</b>	专利申请年均增长率8%，专利授权年均增长率1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申请年均增长率	8%	8%	8%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利授权年均增长率	10%	10%	10%	10%	
<b>年度目标7:</b>	专利申请年均增长率8%，专利授权年均增长率1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电梯	280台	280台	280台	280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电梯	150台	150台	150台	150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梯安全评审	430台	430台	430台	430台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党办、综合科、绩效科、集市交易科、市场稽查科、企业个体监管办、商标广告科、申投诉中心
项目负责人	熊莺、黄劲、颜建四、杨宁	联系电话	67886027、67880268、67880267、67880269、67880557、67880671、67880658、6788043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根据《武汉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党建工作要求。</p> <p>2.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从2016年、2018年起，经批准同意立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先后购买岗位共45人负责个体登记和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工作，建立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参与基层所监管服务工作；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引入3人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工作，用以解决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p> <p>3.与深圳市特发政务服务有限公司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服务岗位成立打击传销督察队项目（项目编号：HBYF-2008-C032）成交通知书；东湖高新区政府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单（编号：J18062500-0177）；《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服务岗位成立打击传销督察队的签报》；</p> <p>4.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及高新区相关规定，负责个体工商户的指导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发给、替换工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负责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依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牵头负责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事项工作。</p> <p>5.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诉讼、信访和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依法行政。</p> <p>6.武汉市文明办会同12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号），要求农贸市场强化公益宣传。</p> <p>7.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4〕130号）第四项第（一）条的规定，“要将消费维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工作运行、执法装备、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p> <p>8.根据《关于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物价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武新管〔2016〕106号）第二条，物价办人员配备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6个岗位，协助做好</p>		

项目主要内容	<p>1.党务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培训；组织看望、慰问困难党员及家庭等；</p> <p>2.机关部署2套会议终端分别于两个会议室；租赁9条100兆光纤专线电路到市局，分别是豹澥所、光谷所、流芳所、关东所、九峰所、机关、新增三个所；</p> <p>3.支付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p> <p>4.购买服务岗位和综合治理和其他执法办案费用。</p> <p>5.印制各类常规文件；开展各类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指导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对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的清理工作、域外经济户口的双随机核查工作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管理维护事宜；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和自贸区武汉片区安排的相关改革创新工作；“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四办”改革相关宣传及培训会议；新增市场主体考核目标的多渠道宣传配合推动管委会完成我区绩效考核目标；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指导及电子化档案管理工作。</p> <p>6.提供投诉举报法律咨询和法律培训，参与申投诉专题调研会议、重大案件的审议和专家论证会。</p> <p>7.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p> <p>8.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召开表彰大会；培训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等；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p> <p>9.协助东湖高新区价格投诉举报处理（价格执法）；协助开展东湖高新区重点行业领域价格监督检查和政策法规宣传等专项工作。</p>		
项目总预算	770.33	项目当年预算	770.3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本项目由2019年的“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专项”和“工商行政管理专项”两个项目合并而成，2019年，这两个项目合计预算为2389.51万元；2020年预算690.46万元。2021年较2020年增加约80万元。主要是新增3个市场监管所并完成筹备选址工作，进行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0.3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0.3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70.33
		1.党务经费	4.25
		2.绩效考核工作经费	421.83
		3.市场稽查工作	95.5
		4.企业个体监管办	86.19
		5.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31.5
		6.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7.56
		7.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消费维权培训费等	8.5
		8.物价购买服务岗位	35
		9.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80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测算依据 及说明	<p>1.党务经费4.25万元，其中干部培训2万元、党员干部学习资料2.25万元。</p> <p>2.绩效考核工作经费421.83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421.83万元，（其中购买服务45人，405万元；劳务派遣3人，16.83万元）。</p> <p>3.市场稽查工作95.5万元。①打击传销购买服务经费75.5万元，购买8个岗位，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②综合治理及执法办案经费20万元。</p> <p>4.企业个体监管工作86.19万元。①承担高新区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职能及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能47.19万元；②承担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四张成绩单”综合考评，创新监管工作职能39万元。</p> <p>5.法律顾问费31.5万元。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专项经费25万元，已支付6万元，待支付19万元；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专项经费25万元，2021年需支付12.5万元。</p> <p>6.分别为农贸市场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公厕制度牌、禁烟标识等1680份，每份平均预算约45元，全年经费预算7.56万。</p> <p>7.申投诉中心8.5万元。①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召开表彰大会经费6万元。②培训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印发消费维权各类宣传手册等需资金2.5万元。</p> <p>8.物价购买公共服务35万元：岗位个数3个，人均用工成本约为11万元，共33万元；全年人员管理成本共计约2万元。9.根据东湖高新区武新编[2020]44号文件要求，我局按照“一街一所”原则在现有5个市场监管所的基础上，新增3个市场监管所并完成筹备选址工作。为保障正常工作的开展，拟进行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约需经费80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2.督促第三方公司建立和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3.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4.查处本局职责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案件；5.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结案率达到97%；6.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开展理事单位培训，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达到100%；7.新增3个市场监管所并完成筹备选址工作，进行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市场宣传资料	40030份	
		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32次	各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打传宣	
		打击传销工作日常巡查次数	64次	各街道每季度至少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巡查两次	
		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40000套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	4次	含本部门及8个成员单位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开展活动1次		
		党务教育培训	2次		
		物价购买服务人员配备	6名	内勤岗1名和外勤岗5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达到97%	
			各类培训业务人员覆盖率	≥80%	
			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	100%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党员培训参与率	≥80%	全局106名党员
			受理各类投诉	100%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服务环境和功能	100%	
			装修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 3个工作日内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 20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全区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公益广告占比			≥30%	
	环境效益指标		“厕所革命”考评标准	≥8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0分	
			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群众办事方便和舒适度	≥90%	

#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食品餐饮监管科、食品规划协调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杨宁、熊莺	联系电话	87782656、87782689、8778286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根据武汉市文明委《2020年武汉市文明城市建设重点公共场所实地考察点位测评标准》要求，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的许可信息及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宣传工作，需制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文明创建海报等宣传品、食品原料索证索票登记本及消毒记录本等宣传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需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与武汉市市场监管局《2020年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要求，计划开展重大活动保障与应急处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p> <p>2、食品安全抽检及评估：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武市监[2020]11号）；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及宣传：依据武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武汉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武食药安委[2020]2号）。</p> <p>3、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依据《武汉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培训、重大活动保障与应急处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p> <p>2.食品安全抽检及评估、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及宣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p> <p>3.高风险、重点场所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价</p>		
项目总预算	350	项目当年预算	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19年预算258.5万元；2020年预算168.73万元。</p> <p>2.2021年新增181.27万元，主要是抽检批次增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增加。</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及安全快速检测经费		71.6	
		2.食品规划协调工作		268.4	
		3.高风险、重点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		10	
		1、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及安全快速检测经费71.6万元：制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文明创建海报等宣传品、食品原料索证索票登记本及消毒记录本等宣传资料，约需17万元；对辖区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约需15万元；计划开展3500批次重大活动保障与应急处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约需39.6万元。 2、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评估247.53万元：区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风险评估经费160万元；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及宣传40万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20.87万元；2020年度抽检经费47.53万元。 3、高风险、重点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1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全区街道、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开展食品安全市场问卷调查；保障各项重大赛事活动顺利完成；确保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完成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3500批次	
			食品抽检	2000批次	
			制作食品安全宣传	2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演练	1次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数量	60家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成本指标	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用药用械安全群众满意度			≥80%		

#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科、标准计量质量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黄劲	联系电话	67880234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报理由	<p>1、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标准化法》东湖高新相关政策；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每年将进行重大节日检查、专项检查、上级交办的检查，计量器具检定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检验检测、消防产品、认证体系检查。同时为各类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世界标准化纪念日、计量日、法制日等宣传活动；贯彻“质量强区”战略，加快名牌培育发展；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安排”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抽查、产品质量风险评估、产品质量对比评价分析。</p> <p>2、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对特种设备的监管和技术服务可以采取市场运作的模式公开竞标，政府相关管理单位提前进行预算。为提高特种设备技术服务质量，加强队伍自身素质建设，特立项。</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对高新区电梯维保行业的监管力度，规范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作业，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特立项。</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一、标准计量质量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行标准、计量、生产许可等日常监督检查；</li> <li>2.进行质量、计量、标准、3C、生产许可等法规知识宣传；</li> <li>3.其他各项专项整治；</li> <li>4.召开国际标准化组织培训、论坛、研讨等费用；</li> <li>5.标准联盟体系建设及研究；</li> <li>6.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行相关质量提升活动，宣传质量典型和质量品牌，开展“光谷质量奖”相关工作；</li> <li>7. 推进“光谷造”，开展各类调研、培训等活动；</li> <li>8.设置自由贸易试验区商标受理窗口；</li> <li>9.自贸区内企业型式评价；</li> <li>10.对汽车燃油油品进行抽检。</li> </ol> <p>二、特种设备监管及技术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技术服务，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相关投诉的现场处理，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li> </ol>		
项目总预算	301	项目当年预算	3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为260万元；2020年预算为301万元</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年预算比2020年增加100万元，主要是增加知识产权专项。</p>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项目资金来源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1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标准化计量器具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烟花爆竹、消防产品检查，标准国际化论坛研讨、“质量提升”具体工作、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评审等相关工作。		98	
		2.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203	
		1、标准化质量专项98万元：进行计量器具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烟花爆竹、消防产品检查，企业现场考核专家评审费用5万元；开展团体标准评估及监督检查工作14万元；开展相关质量提升活动，宣传质量典型和质量品牌，在全年各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质量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评审等相关工作25万元；商标受理窗口3个岗位服务费29万元；自贸区内企业型式评价15万元；对汽车燃油油品进行抽检10万元。 2、特种设备安全专项203万元：全年完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检查企业不少于400家，覆盖设备约5000余台套；处理特种设备相关投诉约1000起，完成特种设备严重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约200处，涉及设备约800台套，预计153万元；维保质量抽查约550台，每台900元，约5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高新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特种设备监管力度，加大安全隐患治理能力，提升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和服务意识，杜绝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有效遏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实现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获得优秀QC管理小组企业数量增加，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数量和标准项目数量有提升，获批检验检测及认证资质企业数量有所增加			
项目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400家企业	约5000台套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投诉处理	1000起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200处	约800台套设备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50台	
获得长江质量奖、市长质量奖			1-2家		

标			制定参与标准制定	国际标准 2-3项, 国 家标准13项	
			质量、标准、计量等 培训	5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电梯等特种设备应急 处置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 全事故	无	
			全区特种设备重大安 全事故	无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涉及资助企业满意度	≥90%	

#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	何兆忠	联系电话	67880716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湖北省专利保护条例》、《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东湖高新区相关政策。</p> <p>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示和安排，东湖高新区负责承办每年的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等项目。</p> <p>3.东湖高新区相继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导航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将开展验收工作，同时将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物理集聚大楼的建设。</p> <p>4.为保证知识产权政策申报和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申报平台系统维护和审核、其中专利信息利用和知识产权战略项目需第三方评审。</p> <p>5.为推动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每年将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知识产权园区行等活动，并制作光谷知识产权宣传片，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力度。</p> <p>6.为进一步提高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的申报。</p>		
项目主要内容	<p>1.举办第十九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p> <p>2.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政策兑现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核、评审以及申报平台系统的维护工作；</p> <p>3.继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工作；</p> <p>4.完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知识产权导航实验区验收工作，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物理集聚大楼的建设工作；</p> <p>5.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设立，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项目；</p> <p>6.推进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知识产权园区行等活动，制作光谷知识产权宣传片；</p> <p>7.开展知识产权规划年度评估，编制《光谷知识产权发展报告》；</p>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度预算100万元，2021年预算维持不变。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项目资金来源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 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00	
第十九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30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第三方审核				20	
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项目第三方评审				5	
委托第三方整理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				5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维护				10	
光谷知识产权宣传片制作				5	
知识产权规划年度评估				10	
信息利用、企业专《光谷知识产权发展报告》利战略项目第三方评审				15	
测算依据及说明				第十九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30万元；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第三方审核20万元；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项目第三方评审5万元；委托第三方整理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5万元；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维护10万元；光谷知识产权宣传片制作5万元；知识产权规划年度评估10万元；《光谷知识产权发展报告》1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区专利申请量增长8%，专利授权量增长1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8%	
		质量指标	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	1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00%	

# 2021年项目申报表

资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集市交易科、 特种设备科、
项目负责人	黄劲、颜建四	联系电话	1339712776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武汉市文明办会同12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号），要求农贸市场强化公益宣传；《武汉市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18〕11号）要求农贸市场开展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2019）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厕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任务的通知》（武新管市监〔2019〕3号）并“落实全市公厕日常管理维护标准”。</p> <p>根据管委会办公室2020年9月25日印发的《常务会议纪要（10）》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精神、审议东湖高新区投资项目容错审批管理规定等》，会议要求由我局负责，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协管人员，强化高新区、东西湖区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打造一支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协管人员队伍，提升我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同时，现阶段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我区十余个进口冷链食品监管站点的监管，任务和责任非常繁重，必须强化监管力量配备。</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农贸市场公厕奖励；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35名协管人员，岗位标准10万元/岗位/年，用于充实和冷库的监管力量。</p>		
项目总预算	1396	项目当年预算	13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金额为846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1576万元 2021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与2020年支出预算相比</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
	合计		139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9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	
		合计	139	
		1.开展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	42	
		2.农贸市场公厕常态化管理经费	12	
		3、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经费	50	
	4、农贸市场协管员经费	35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拟对辖区23家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考核及奖励420万元，对辖区23家农化考核及奖励，其中小型市场5家，每家市场费用12万元，小计60万元；中家市场15.6万元，小计109.2万元；大型市场11家，每家19.2万元，小计211.8万元；农贸市场第三方考核奖励经费20万元；总计418.4万元（实际申性专项资金420万元）。</p> <p>2、为全区21座公厕平均每座设置经费6万元，用于厕所硬件维护及常态化，万元。3.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经费500万元，其中：还建房电280台，每台0.75万元，计210万元；改造电梯150台，每台1.6万元，计240万元；审430台，每台1160元，计50万。</p> <p>3、聘请35名协管人员，参照其他购买服务岗位的标准，即10万元/岗位/年</p>		
项目绩效总目标		<p>1.推动农贸市场开展卫生创建和文明创建工作，常态保持“干净整洁、安全规范”的农贸市场环境，在武汉市“大城管”考核中平均成绩达90分，顺利通过国家暗访检查。</p> <p>2.贯彻“厕所革命”精神，推动农贸市场公厕实现洁净无味目标，在综合考核中达到80分以上。3.强化高新区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同时，现阶段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进口食品冷库监管。4.深入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主体责任、各司其职，树立“高要求、严作风”的工作态度，做到“精细化、全链条督整改”，有效降低高新区还建房电梯故障率，提高居民满意度及生活幸</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	达到30%
			维修电梯	280台
			改造电梯	150台
			电梯安全评审	430台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的还建房电梯质量	合格
			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符合行业标准	合格
	开展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		合格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实现洁净目标，符合“厕所革命”标准	≥8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国文明城市建设	通过国家暗访检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90分	







